

科研平台专项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科学研究工作，规范科研平台专项研究项目管理工作，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平台是指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包括各级重点实验室、研究（工程）中心、研究基地（院、所）等公共研究学术平台。

第三条 各科研平台专项研究项目经费由学校确定。

第四条 主要职责

（一）科技处主要职责

1. 组织科研平台专项研究项目的评审、检查和验收。
2. 督促科研平台专项研究项目的管理。
3. 协调解决科研平台专项研究项目建设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二）科研平台主要职责

1. 编写科研平台专项研究项目的实施方案和申报指南。
2. 组织科研平台专项研究项目的申请和审查。
3. 指导项目负责人对专项研究项目的具体实施。
4. 组织科研平台专项研究项目检查和验收等相关工作。
5. 编写科研平台专项研究项目的年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第五条 科研平台专项研究项目根据各平台需要及经费预

算，设置攻关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等。

（一）攻关项目

1. 申报对象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2. 成果要求

项目组应在研究期内完成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二项：

（1）发表 D 级学术期刊论文 5 篇（其中 A 级论文 1 篇可折算为 B 级论文 2 篇或 C 级论文 3 篇或 D 级论文 4 篇，B 级论文 1 篇可折算为 C 级论文 2 篇或 D 级论文 3 篇）；

（2）获准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3）出版学术专著 1 本；

（4）获得市（厅）级科技、社科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1 次；

（5）研究成果通过省级成果鉴定或入选省级以上重要成果专报；

（6）研究成果被市（厅）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

（7）相关研究成果获得横向项目经费 5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或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或相关研究获得国家级项目；

（8）其他与上述水平相当的成果。

3. 资金金额

人文社科类每项 3-5 万元，理工科类每项 10-15 万元。

（二）重点项目

1. 申报对象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2. 成果要求

项目组应在研究期内完成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二项：

(1) 发表 D 级学术期刊论文 3 篇（其中 A 级论文 1 篇可折算为 B 级论文 2 篇或 C 级论文 3 篇或 D 级论文 4 篇，B 级论文 1 篇可折算为 C 级论文 2 篇或 D 级论文 3 篇）；

(2) 申请发明专利 1 项或获准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3) 出版学术专著 1 本；

(4) 获得市（厅）级科技、社科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1 次；

(5) 研究成果通过市级以上成果鉴定或入选省级以上重要成果专报；

(6) 研究成果被市（厅）级以上领导批示；

(7) 相关研究成果获得横向项目经费 2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或 5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或相关研究获得省部级项目；

(8) 其他与上述水平相当的成果。

3. 资金金额

人文社科类每项 1-2 万元，理工科类每项 3-5 万元。

（三）一般项目

1. 申报对象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

2. 成果要求

项目组应在研究期内完成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 (1) 发表 D 级学术期刊论文 1 篇和 E 级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 (2) 获准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 (3) 出版学术专著 1 本；
- (4) 获得市（厅）级科技、社科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1 次；
- (5) 研究成果通过市级以上成果鉴定或入选市级以上重要成果专报；
- (6) 研究成果被县级以上政府党政领导批示；
- (7) 相关研究成果获得横向项目经费 1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或 3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
- (8) 其他与上述水平相当的成果。

3. 资金金额

人文社科类每项 0.3-0.5 万元，理工科类每项 0.5-1 万元。

（四）青年项目

1. 申报对象

项目负责人应为我校 3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

2. 成果要求

项目组应在研究期内完成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 (1) 发表 E 级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 (2) 申请专利 1 项；

(3) 研究成果通过市级以上成果鉴定或入选市级以上重要成果专报;

(4) 研究成果被县级以上领导批示;

(7) 相关研究成果获得横向项目经费 5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或 1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

(5) 其他与上述水平相当的成果。

3. 资金金额

人文社科类每项 0.2-0.4 万元,理工科类每项 0.3-0.5 万元。

第六条 评审程序

(一) 学校每年集中受理一次科研平台专项研究项目的申请。各科研平台负责人须提交科研平台专项研究项目实施方案、申报指南,经所依托部门审查并签署明确意见后,连同相关材料统一报送科技处。特别急需的,经学校领导同意后可临时报送实施方案、申报指南。

(二) 科技处负责对报送的实施方案和申报指南进行审核、整理和汇总,报学校领导审批后发布申报通知。科研平台负责项目申报的组织、收集和汇总。

(三) 按照“专家评审、科学评议、公正合理、择优支持”的原则,由科技处组织校内外专家或委托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论证和评议,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给予立项。

第七条 结题验收

(一) 科研平台专项研究项目一般研究期限为 1-3 年。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再延期 1 年。资助期满，由科技处牵头，会同科研平台与校内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二) 验收实行专家回避制度。相关课题研究人员均不能作为验收专家组成员参与验收。

(三) 经专家组评议通过验收的项目，由科技处负责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同时研究平台整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经评议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可作项目中止或撤项处理。若项目撤项，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项目，并承担相应处理责任。

第八条 为确保项目质量，对参与项目评审的校内外专家，每次给予校内专家 200 元、校外专家 500 元(网络)或 800 元(来校现场)的评审费用。所需费用在科研项目管理经费中列支，按学校有关规定发放。

第九条 为鼓励我校教师积极参与项目研究，在学校科研成果认定及奖励工作中，科研平台专项研究项目中攻关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可分别计 50、30、10、5 分，相应级别认定不变。

第十条 本办法有与上级文件相抵触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